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城镇新增就业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提高城镇新增就业数据统计录入质量，保障新增就业人员信息采集录入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2024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按时完成，现将我市2024年城镇新增就业信息采集录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意识，明确目标任务

（一）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充分认识稳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将城镇新增就业作为重要常规工作来抓，采取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负责同志、村（社区）认真落实的方式，将工作责任压实到人，以各乡镇（街道）辖区重点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市直有关部门所分管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灵活就业人员等为主要摸排对象，认真排查，精准统计，做到不漏一企一人。

（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兴仁市2024年城镇新增就业

目标任务分解表》（附件3），压实工作责任，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城镇新增就业实名制信息采集工作，保证数据采集质量，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目标任务每月按时将采集的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信息报送至市人社局录入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门户平台（城镇新增就业信息系统）。

（三）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兴仁市2024年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分解表》，将任务进一步分解到村（社区），明确专人负责，做好信息采集录入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每月按时采集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信息，并及时录入贵州省人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门户平台（城镇新增就业信息系统），全面统筹协调落实好城镇新增就业信息采集录入工作，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强化协同配合，明确工作职责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城镇新增就业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领导，成立兴仁市2024年城镇新增就业实名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结束后自动撤销），全面负责全市城镇新增就业实名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彭小容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相龙　市政府办党组成员

　　吴先志　市人社局局长

成　员：杨　泓　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

专职纪检监察员

付　杰　兴仁经济开发区工管委办公室副主任

石　鸟　市教育局副局长

岑春城　市工科局副局长

王怀妃　市人社局副局长

韩金兴　市住建局副局长

曾建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冉得兵　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　恒　市水利水资源开发中心主任

孙文元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副局长

邓　钧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何　斌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所长

黄万洪　市能源局副局长

冯　梅　市就业局局长

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人社局，由吴先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怀妃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市人社局相关同志为成员，负责日常业务调度工作，收集统计相关表册及城镇新增就业数据、系统录入和抽查等工作。

（二）工作职责

按照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并重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本辖

区、本系统、本部门及本单位所管项目及成员单位城镇新增就业信息采集、比对、审核、报送、录入等工作，具体如下。

市人社局：牵头负责全市城镇新增就业的统筹协调、信息收集、数据分析、汇总上报、业务培训及宣传指导、抽查和到实地检查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信息等工作，具体负责统计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正式编制人员（含市外调入人员）和合同制员工情况。

市教育局：负责统计报送全市各类民办教育机构、中小学、幼儿园、职校等各级学校新招聘人员（包括保卫和食堂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本部门建设项目中本年度新增就业人员，督促和指导其开展就业实名制登记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统计报送市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本年度新增就业人员情况，负责统计报送本部门实施的建设项目或监管的施工单位等本年度新增就业人员信息，督促、指导其开展就业实名制登记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统计报送本部门所实施的建设项目或监管的施工单位、企业等本年度新增就业人员信息，督促、指导其开展就业实名制登记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报送农业企业、种植养殖户、农业大户、农村专业化合作社等本年度新增就业人员信息，督促、指导其开展就业实名制登记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计报送全市交通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单

位、交通运输、汽车维修等行业本年度新增就业人员信息，督促、指导其开展就业实名制登记工作。

市工科局：负责统计报送本单位新招录人员（含临聘人员）新增就业信息及所管单位、行业、企业、部门等本年新增就业人员信息，督促、指导其开展就业实名制登记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统计报送本单位新招录人员（含临聘人员）新增就业信息及所管单位、行业、企业、部门等本年新增就业人员信息，督促、指导其开展就业实名制登记工作。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统计报送本部门所实施的建设项目及市内酒店、网吧、书店、KTV 等所管行业、企业、部门领域本年度新增就业人员信息，督促、指导其开展就业实名制登记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计报送管辖市域内新注册的企业法人、股东和个体工商户人员情况，督促、指导其开展就业实名制登记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统计水利部门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及监管项目等本年度新增人员信息，督促、指导其开展就业实名制登记工作。

兴仁经开区办公室：负责统计报送工业园区企业本年度新增就业人员信息，督促、指导其开展就业实名制登记工作。

各乡镇（街道）：负责统计本辖区内上述成员单位统计范围以外的各用工单位本年度新增的就业人员和本年度新增的灵活

就业人员。负责本辖区内城镇新增就业数据统计、录入实名制管理、宣传、服务及业务培训等工作。

三、强化工作落实，规范统计程序

（一）市直有关部门要对统计数据质量层层审核把关，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根据统计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附件2）所规定的区域，将所管项目、企业、行业、部门、下属单位、经营单位等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信息采集后填写《2024年兴仁市城镇新增就业信息采集表》（附件5），于每月18日前将电子档、纸质版经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至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审核并组织录入城镇新增就业系统;

（二）各乡镇（街道）要保证统计信息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按照规定区域，采集本辖区内城镇区域本年度新增就业信息，填写《2024年兴仁市城镇新增就业信息采集表》，每月由村（社区）采集汇总到所在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于每月18日之前收集本辖区城镇新增就业统计数据，并于每月25日之前将数据录入系统。

（三）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于3月4日前将2024年兴仁市城镇新增就业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附件4）报送至市人社局。**（联系人：刘红，电话号码：17785916702，邮箱：531157887@qq.com）**

四、严肃工作作风，确保数据质量

市人社局要把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信息采集实名登记管理工

作作为高质量绩效评价指标考核和重点督查的重要内容，对已录入的实名制数据定期开展检查、核实，对未完成目标任务、数据统计质量不精准或在省、州抽查中出现问题的单位（部门），将按照年终考核方案扣分标准扣除相应分值，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要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按照“依法统计、分级负责、部门把关”和“谁出数、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严禁弄虚作假，迟报漏报，对抽查、实地核查、上级检查信息合格率达不到100%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进行全市通报，并作为年终考核排位的重要依据。

附件：1. 城镇新增就业指标解释

2. 2024年兴仁市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3. 2024年兴仁市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4. 2024年兴仁市城镇新增就业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

5. 2024年兴仁市城镇新增就业信息采集表

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附件 1

城镇新增就业指标解释

一、城镇新增就业的指标含义

城镇--指就业人员就业地在城镇区域内(城镇区域按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区划和城乡划分等相关规定执行)。

新增--指报告期内初次就业和失业后实现再就业的各类人员。

就业--指劳动年龄内人员，从事一定社会经济活动，并取得合法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其中，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镇新增就业人员数：是指城镇区域内由未就业转为就业状态的劳动年龄内人数总和，包括通过城镇各类单位、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形式新实现就业的人员。(备注：取消了户籍的限制，以“地域”作为是否属于城镇新增就业的认定标准，城镇区域内所有实现新就业的人数都是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反之则不是。)

二、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统计范围界定

(一)城镇区域内由未就业转为就业状态，与户籍无关，与是否属于城镇区域有关，不属于城镇区域的，其就业人员都不能作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二）劳动年龄内人口，一般指16-60周岁人员（女不超过55周岁，男不超过60周岁）。

（三）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四）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必须是本年度（2024年1月以来）在城镇区域内由未就业转为就业状态的人员。

同时满足以上四个条件的，可以作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采集对象，所有人员必须做就业登记，就业登记时间视同该人员城镇新增就业时间。（备注：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由于不建立正式劳动关系，不能纳入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统计。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人员只要是签服务协议，缴纳社保，可以作为当年的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附件 2

2024 年兴仁市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区划名称	区划代码	区划名称	城乡分类代码	区划代码
兴仁市	522302000000			
东湖街道	522302001000	东湖社区	111	522302001001
		黄金社区	112	522302001002
		五峰村	112	522302001201
城南街道	522302002000	城南社区	111	522302002001
		田坝居委会	112	522302002004
		欣兴社区	112	522302002005
真武山街道	522302003000	真武山社区	111	522302003001
		马家屯居委会	112	522302003002
		长耳营居委会	112	522302003003
		三村	122	522302003200
		六村	122	522302003201
城北街道	522302004000	民主社区	111	522302004001
		城北社区	112	522302004002
		大桥河居委会	112	522302004003
		桥边居委会	112	522302004004
		锁寨村	112	522302004200
陆官街道	522302005000	陆官居委会	112	522302005001
		在水一方社区	112	522302005002

		凤凰城社区	111	522302005003
		瓦窑村	112	522302005200
		坪上村	112	522302005201
薏品田园街道	522302006000	薏品田园社区	112	522302006001
		杨泗屯居委会	112	522302006002
		洛渭屯居委会	112	522302006003
		安和社区	111	522302006004
屯脚镇	522302101000	大寨居委会	121	522302101001
		场坝居委会	122	522302101002
		双龙村	122	522302101200
		鲤鱼村	122	522302101209
巴铃镇	522302102000	西街社区	121	522302102001
		东街社区	122	522302102002
		绿荫河社区	122	522302102003
		小坪寨村	122	522302102200
百德镇	522302103000	百屯居委会	121	522302103001
潘家庄镇	522302105000	粑铺居委会	121	522302105001
回龙镇	522302106000	回龙居委会	121	522302106001
下山镇	522302107000	下山居委会	121	522302107001
		高武居委会	122	522302107002
新龙场镇	522302108000	龙场居委会	121	522302108001
大山镇	522302109000	大山居委会	121	522302109001
马马崖镇	522302110000	马场居委会	121	522302110001
波阳镇	522302111000	田湾居委会	121	522302111001

附件 3

2024 年兴仁市城镇新增就业目标分解表

单　　位	城镇新增就业目标数（人）	第一季度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备注
巴铃镇	296	89	44	44	30	15	15	30	29	
百德镇	86	26	13	13	9	4	4	9	8	
波阳镇	65	19	10	10	6	3	3	6	8	
城北街道	356	107	53	53	36	18	18	36	35	
城南街道	238	72	36	36	24	12	12	24	22	
大山镇	46	14	7	7	5	2	2	5	4	
东湖街道	412	124	62	62	41	21	21	41	40	
回龙镇	51	15	8	8	5	3	3	5	4	
陆官街道	340	102	51	51	34	17	17	34	34	
马马崖镇	72	21	11	11	7	4	4	7	7	
潘家庄镇	59	18	9	9	6	3	3	6	5	
屯脚镇	200	60	30	30	20	10	10	20	20	
下山镇	106	32	16	16	11	5	5	11	10	
新龙场镇	102	31	15	15	10	5	5	10	11	
薏品田园街道	187	56	28	28	19	9	9	19	19	
真武山街道	384	115	58	58	38	19	19	38	39	
市人社局	200	60	30	30	20	10	10	20	20	
市教育局	300	90	45	45	30	15	15	30	30	
市卫生健康局	200	60	30	30	20	10	10	20	20	
市住建局	300	90	45	45	30	15	15	30	30	
市交通运输局	200	60	30	30	20	10	10	20	20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200	60	30	30	20	10	10	20	20	
市工科局	200	60	30	30	20	10	10	20	20	
市能源局	200	60	30	30	20	10	10	20	20	
市农业农村局	200	60	30	30	20	10	10	20	20	

兴仁经开区办公室	300	90	45	45	30	15	15	30	30	
市水务局	200	60	30	30	20	10	10	20	20	
市市场监管局	1000	300	150	150	100	50	50	100	100	
总计	6500	1951	976	976	651	325	325	651	645	

备注：如遇上级指标数有变化时，按调整后的指标数执行。

附件 4

2024 年兴仁市城镇新增就业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姓 名	手机号码
1	东湖街道					
2	城南街道					
3	真武山街道					
4	城北街道					
5	陆官街道					
6	薏品田园街道					
7	屯脚镇					
8	巴铃镇					
9	百德镇					
10	潘家庄镇					
11	回龙镇					
12	下山镇					
13	新龙场镇					
14	大山镇					
15	马马崖镇					

16	波阳镇					
17	市人社局					
18	市教育局					
19	市卫生健康局					
20	市住建局					
21	市交通运输局					
22	市文广局					
23	市工科局					
24	市农业农村局					
25	市能源局					
26	兴仁经开区办公室					
27	市水务局					
28	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 5

2024 年兴仁市城镇新增就业信息采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户口性质	户口所在地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是否残疾人	是否留守儿童家庭劳动力	是否刑满释放人员	是否复退军人	是否流动人口	是否返乡人员	是否低保家庭	联系电话	就业方式	就业日期	就业渠道	月工资收入（元）	是否取得培训证书	从事工作				单位（企业）名称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灵活就业备注具体从事工作内容	灵活就业方式
							省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2024/2/22																			2024/2/22					兴仁市						